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三、股东按照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七、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232 会议室

会议出席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学群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亿阳信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三、股东发言

四、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文件要求，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计划、现金流情况、投资并购机会、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合理平衡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与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建立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

第二条 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公司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条 决策和监督机制

1、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多渠道和中小股东交流、沟通，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应当确保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要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一、《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一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p>	<p>一、《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东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p>
<p>二、《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二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p>

(二) 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 公司可以于年度期末或者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三) 在利润分配办法上, 可实行现金、股票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四) 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七)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产收益权。

2、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符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 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应该实施年度分红一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可以采用派发现金方式的利润

分配。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遇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说明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

（2）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修改后的章程条款与未作修改的章程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0日